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54號

原告 源廣興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智

訴訟代理人 邱正雄

被告 林家汀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0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蕭 尹 吟